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石钼业”、“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创石钼业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石钼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创石钼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创石钼业股份，创石钼业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创石钼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创石钼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对外部投资机构等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3月11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创石钼业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创石钼业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3月21日，创石钼业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5月7日向质控部提出创石钼业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创石钼业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5月21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创石钼业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创石钼业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创石钼业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创石钼业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创石钼业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16日至6月23日对创石钼业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黄浩、黄丽红、顾建彬、范盈岑、张炜、邢阳、姚啸漪，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

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创石钼业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创石钼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创石钼业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钛冶金”）和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钼业”）。

（1）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前身鑫钛冶金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由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投资设立。

2006 年 6 月 26 日，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签署《投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出资 500 万元，筹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鑫钛冶金，其中杨宏权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赵云平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李文华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签署了《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5 日，锦州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锦诚会验字[2006]第 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鑫钛冶金（筹）已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1 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锦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142537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

鑫钛冶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宏权	200.00	40.00	40.00%	货币
2	赵云平	150.00	30.00	30.00%	货币
3	李文华	15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00Z05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鑫泰钼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87,170,687.92 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24]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60,077,400.00 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的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87,170,687.92 元，按 1:0.23212468 比例折合股份 11,308.4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374,086,347.92 元，列为资本公积。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8.434 万元，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9 月 30 日，鑫泰钼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鑫泰钼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才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春刚、李美慧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才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岩为董事长，聘任刘岩为总经理，王敬库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唐玉奇、朱文骄、安媛、张雷为公司副总经理，闫志超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春刚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4]200Z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0月12日，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3,084,34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13,084,34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0月12日，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27791565277D《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00	75.69%	净资产折股
2	辽宁众诚	9,300,000.00	8.22%	净资产折股
3	锦州银石	7,000,000.00	6.19%	净资产折股
4	何艳艳	4,900,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00	2.09%	净资产折股
6	淮北创投	1,886,792.00	1.67%	净资产折股
7	淮北科投	849,057.00	0.75%	净资产折股
8	王敬库	700,0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9	何峰	5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3,084,340.00	100.00%	-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金属加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覆盖钼制品粗加工到深精加工全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铁合金、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以及钼粉、钼条、钼板等钼金属制品，并提供钼制品加工服务。

公司采用节能回转窑氧化钼焙烧系统，配套大型先进的高自动化无碳焙烧及全自动钼铁生产装置及年产 3.3 万吨亚硫酸钠的高规格大型自动化环保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亚硫酸钠等，广泛运用于军工、石油、汽车、医疗、高端机械制造等下游领域。子公司辽宁宏拓建成了省级钼酸铵数字化生产车间，采用逆氢二次还原工艺、节能型三效蒸发系统，主要产品包括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硝酸钠、钼金属等产品，广泛运用在石油冶炼、化肥生产及其他化工领域。公司及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拥有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建立了完备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地区，销售网络现遍布全国。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中国宝武、青山集团等 20 多家大型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以“高标准、高纯度、高质量”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公司秉承创新发展理念，已逐步形成“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金属”一体的精深加工产业链，并逐渐向铼系列产品扩展，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布局。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该公司拥有采矿许可，后续开始矿产开采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创石钼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创石钼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1,505.54 万元和 10,455.1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钼冶炼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管理措施密切相关。我国对钼矿资源开采实施总量调控，并通过冶炼产能指标管理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及钼制品价格体系。同时，钼深加工产品及其配套技术、生产工艺、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需遵循国家对外贸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出口许可证及技术管制等规范要求。鉴于当前行业监管政策可能随市场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这将对企业生产规模、成本结构及市场布局等经营活动形成持续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5%，原材料成本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毛利变动较为敏感，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钼精矿，凸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关键影响。由于钼系列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料成本高度联动，价格剧烈波动不仅显著影响生产制造成本，还将直接作用于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时对公司库存价值管理和采购策略制定形成双重挑战。因此，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市场未能有效将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将可能因此承受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钼冶炼行业呈现技术分散化特征，多数企业聚焦于初级钼制品加工，工艺水平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而高纯三氧化钼、钼粉、纯钼金属的研发与生产涉及钼精深加工，存在技术依赖性。随着行业进入扩产高峰期，部分上游供应商加速布局钼精深加工领域，叠加新建产能集中释放，若市场需求增速滞后于产能扩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引发产品价格下行、毛利率压缩及客户资源分流等风险。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能源、航空航天、军工、化工等众多领域，现阶段主要销售产品为钼铁合金，2024 年度钼铁合金价格震荡上行。公司钼铁合金产品的较多应用在不锈钢和其他特钢制造领域，若相关行业终端需求疲软，则可能导致客户抑制钼铁合金采购意愿，从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

（五）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厂区的部分库房及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拆除的风险。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将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锦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废气等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辽宁宏拓已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因突发事件等情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未来因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可能。

（七）子公司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子公司辽宁宏拓生产中产生的钼酸铵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针对钼酸铵产品制定压降计划，通过逐步增加钼酸铵产品的内部消耗使用量，减少钼酸铵外销规模。若公司后续压降计划实施未达预期，或钼酸铵年产能超出预期，则可能出现环境污染风险。

（八）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70.04%、53.67%，受行业特点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如果钢铁行业主要客户，例如青山集团、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中国宝武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0.92%、62.57%，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钼精矿的供应商主要为钼矿开采企业，受矿产资源分布影响，钼矿开采企业呈现头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销售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向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么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辽宁宏拓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全自动宽口管式还原炉、全自动 15 管还原炉等设备，租赁本金 9800 万。创石钼业以子公司辽宁宏拓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若公司现金流出现短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可能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较多资产抵押、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4.48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授信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2%。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本金和利息，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 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6,845.22 万元，存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票据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承兑，则公司面临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03.76 万元和 11,382.10 万元，存在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4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07%，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规格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下游客户因客观因素而拖延，导致产品无法发出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和 0.66 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外部经营环境

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7.90万元和-85,980.21万元，主要是票据贴现影响，剔除该影响后，2023年及202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925.77万元和-12,700.17万元，2024年较2023年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辽宁宏拓已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可以控制公司90.54%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八）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及履约风险

公司于2023年、2024年融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回购权条款，依据签署条款实际控制人应承担业绩对赌失败的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上市失败及违反特殊约定的回购义务，具体内容为：(1)

业绩对赌约定：业绩承诺目标为公司应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4 亿元、1.8 亿元、2.2 亿元，如任意一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如连续两年未完成上述业绩 80%，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2）上市对赌约定：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投资机构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未能通过合格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溢价转让等方式全部退出，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3）其他回购约定：如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离职、同业竞争、重大安全事故、未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事项发生，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因公司未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现金补偿义务已经触发但投资机构尚未要求履约；前述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尚未触发。鉴于现金补偿及回购合计金额较大，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或投资人要求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短期内难以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十九）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针对历史融资过程中形成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已于 2025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协议终止，但淮北创投、淮北科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恢复效力条件，恢复条件为：1) 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2) 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未被受理；3) 公司申请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被驳失效等；4) 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若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或将来终止挂牌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境外投资和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延伸产业链上游目的，2024 年以总价为 6,160.44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在蒙古国苏赫巴托省享有合法有效的钼矿采矿权许可，公司基于钼矿开采之目的对其进行收购。

由于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公

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投资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6 月，对创石钼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5 年 3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创石钼业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辽宁众诚、锦州银石、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其中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创石钼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创石钼业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石钼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创石钼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创石钼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